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皖教工委函〔2017〕9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省属高校3起违反组织纪律问题的通报

各省属高等学校：

巡视整改和“管党治党宽松软”专项治理工作以来，省属高校把全面从严治党、严守纪律规矩、增强“四种意识”作为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为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现将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外国语言文化教育中心主任张立奇违规招聘录用人员问题。张立奇在人事处工作期间，先后于2011年、2013年违反学校规定招聘录用工作人员。2017年2月，张立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行政记过。

二、淮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胡少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胡少锋在2015年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未填报本人及配偶持有的股票、金融

理财产品 254.48 万元。2017 年 1 月，胡少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安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张杰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2014 年度、2015 年度，张杰未填报其共同生活的儿子认缴某公司 120 万元股权情况，同时利用职务为某公司经营提供便利。2017 年 1 月，张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行政职务。

在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形势下，省属高校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执行纪律不严格，甚至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应引起高度重视。各省属高校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健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等组织制度，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把组织纪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高校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加大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纪律、欺骗组织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此件主动公开)



2017年3月4日

抄送：省纪委，省委巡视办，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
厅直属中专学校
